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志和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志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鄭志和知悉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知悉其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行為，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06年4月10日，向不知情之林淑玲承租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鐵皮廠房（下稱本案鐵皮廠房）後，提供本案鐵皮廠房供柯金城陸續駕車將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下稱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載運至本案鐵皮廠房堆置。嗣經林淑玲要求清空並歸還本案鐵皮廠房，鄭志和乃於109年初，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委託與鄭志和有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犯意聯絡之林振(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清理上開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林振乃陸續自行駕車及由渠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車，將

01 前揭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合計約35公
02 噸載運至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房屋(下稱本案新興
03 路房屋)旁空地棄置。嗣經警會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
04 10年10月18日至上開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稽查，而循線查
05 獲上情。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方面

10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4 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
15 述，公訴人、被告鄭志和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同意本
16 案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5頁)。而本院審
17 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18 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為
19 證據，認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法取得，
21 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
22 資料。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06年4月10日出面向林淑玲承租本案鐵
25 皮廠房，之後本案鐵皮廠房遭堆置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嗣
26 後由其以20萬元代價，委託林振清理該等堆置在本案鐵皮廠
27 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廢棄
28 物清理法之犯行，辯稱：因為友人柯孟和從事廢油回收，需
29 要承租廠房做倉庫使用，所以由我向林淑玲承租本案鐵皮廠
30 房，並由柯孟和擔任連帶保證人。嗣後本案鐵皮廠房所堆置
31 之物品，係由柯孟和與柯金城聯絡載運事宜，我全然不知所

01 載運之物品價金、代價、種類及數量為何。事後柯孟和完全
02 置之不理，因林淑玲催討租金，故由我繼續支付。之後林淑
03 玲要求將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物品載運離開。林振到本案
04 鐵皮廠房看過物品，告知這些物品是有價料，可以製成塑膠
05 粒，可賣至大陸，所以我出錢委由林振載運，我主觀上並未
06 認知該等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物品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云
07 云。經查：

08 (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證人林
09 振於109年間，因受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10 理許可文件之被告所託清理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
11 事業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乃陸續自行駕車及由渠僱用不知
12 情之司機駕車，將上開原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
13 業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載運至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棄置等
14 情，除據被告供承確有委託證人林振清理上開堆置在本案鐵
15 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外，並有下列證據佐證，
16 而堪以認定：

17 1. 證人林振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被告
18 是透過別人介紹而認識。被告於109年年初，叫我將他所承
19 租的鐵皮屋內的廢棄物清理完，該間鐵皮屋位在彰化縣○○
20 鎮○○路0段000○○號旁，他付我20萬元叫我去清理那些廢
21 棄物，被告另外還有拿7萬元給我，但這是他房子修理的費
22 用。當時被告跟我說他如果找合法環保公司清除的話很貴，
23 所以問我是否可以幫他清除，被告是自己1個人跟我講這些
24 清運的事情。被告一開始就知道我沒有清運廢棄物的牌，他
25 也拿那些塑膠粒給我看，看是否有辦法找到其他人處理，或
26 是有沒有辦法再利用，看我是否可以把這些東西處理掉。當
27 時我跟被告說我會想辦法處理掉，我講的意思是說如果這些
28 東西能夠處理掉，不要一直放在那裡，每個月還要繳租金，
29 所以是想辦法處理掉，不是我跟他說我能夠處理掉，我也沒
30 有跟被告說可以賣到大陸。但後來我去問完，大家都說這些
31 東西臺灣不可以再利用，因為如果再利用或加熱的話就會有

01 毒。之後我從109年10月份開始，自己開車或由我僱用的貨
02 車司機，將上開被告所承租之鐵皮屋內的廢棄物清運出來，
03 載運到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旁空地堆置，共約清運
04 10多次等語明確【見111年度偵字第3783號卷(下稱偵卷)第2
05 0至22、32、33頁，本院卷第107、159至162頁】。而被告自
06 承與證人林振並無結怨或金錢糾紛(見偵卷第14頁)，證人林
07 振實無設詞誣陷被告，並使自身亦陷入遭追究違反廢棄物清
08 理法罪責之動機及必要，故證人林振前揭證述，應堪採信。

09 2. 證人顏麗卿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將我老公所
10 有的本案新興路房屋出租給林振，他跟我租屬三合院的本案
11 新興路房屋裡面的3間房間，說要用來睡覺，我沒有把外面
12 的空地租給他，林振已經跟我租10幾年了。我於109年10月
13 份回本案新興路房屋查看，發現有大量內含塑膠廢料的太空
14 包堆放在本案新興路房屋周邊空地及旁邊的國有地，那些廢
15 棄物都是塑膠廢料，環保局的人來有說是廢塑膠及廢塑膠混
16 合物，數量滿大一堆的。我問林振那些廢棄物是何人堆放，
17 他告訴我那是他堆放的，他會負責運走、會將那些廢棄物處
18 理掉，我叫林振於109年11月底清除，但他都未清除。之後
19 我與林振去調解委員會調解，他當時跟我承諾他會將這些廢
20 棄物清理掉，但後來就找不到林振等語綦詳(見偵卷第47至4
21 9、166頁，本院卷第157至159頁)。且有證人顏麗卿提出渠
22 與證人林振簽署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彰化縣○○鎮○○○○
23 ○000○○○○○○000號調解書附卷可憑(見偵卷第65至68、8
24 3頁)。

25 3. 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
26 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
27 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
28 物。有害事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
29 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
30 業廢棄物指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
31 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上述原堆置在本案鐵皮

01 廠房，嗣經被告委託證人林振清理，而由證人林振自行或由
02 渠僱用之不知情司機駕車載運至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棄置
03 之廢塑膠混合物共計約35公噸，係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一節，
04 業據證人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人員邱聰祥於偵查時具結證
05 稱：我是本案環保局承辦人，偵卷第59至61頁所附彰化縣環
06 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是我領銜製作。本案新興路房屋
07 旁空地查到在太空包裡面及散落旁邊的物品，有一些是不能
08 回收的事業廢棄物，就是D類的廢塑膠混合物。太空包總數
09 量是50到60袋等語(見偵卷第164頁)。復有彰化縣環境保護
10 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之現場照片、
11 本案鐵皮廠房之現場照片、廢棄物代碼表在卷可稽(見偵卷
12 第57至61、73至81、154至159頁)。並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3 以111年4月28日彰環稽字第1110025023號函敘明棄置在本案
14 新興路房屋旁空地之廢棄物，經該局於111年4月21日現場清
15 點，其堆置廢棄物名稱為廢塑膠混合物(D-0299)、數量約35
16 公噸等節(見偵卷第179頁)。

17 4. 被告雖稱其係以27萬元委由證人林振清理前揭堆置在本案鐵
18 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惟被告於警詢時稱其係以20
19 萬元左右委託證人林振清運等語(見偵卷第14頁)。核與證人
20 林振上開證述被告係給付渠20萬元，要渠去清理前揭堆置在
21 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情相符。堪認被告係
22 以20萬元委託證人林振清理前揭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
23 一般事業廢棄物。

24 (二)上述原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經被告委託證人林振清理，而
25 由證人林振自行或由渠僱用之不知情司機駕車載運至本案新
26 興路房屋旁空地棄置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共計35公噸，乃
27 係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仍由其
28 於106年4月10日，向不知情之林淑玲承租本案鐵皮廠房後，
29 提供本案鐵皮廠房供證人柯金城陸續駕車將本案一般事業廢
30 棄物共計約35公噸載運至本案鐵皮廠房堆置。嗣因林淑玲要
31 求被告清空並歸還本案鐵皮廠房，被告方委託證人林振清理

01 等節，茲說明如下：

- 02 1. 證人林淑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本案鐵皮
03 廠房是我先生所有，但都由我出面和人接洽出租本案鐵皮廠
04 房事宜。因為我放置牌子說本案鐵皮廠房要出租，被告於10
05 6年4月初聯絡我要看我欲出租的本案鐵皮廠房，當時被告及
06 柯孟和先來看本案鐵皮廠房。之後被告於106年4月10日至我
07 住家，和我簽訂本案鐵皮廠房租賃契約，當日是被告和柯孟
08 和一同到我住家，被告告訴我要承租本案鐵皮廠房作為倉庫
09 使用，一開始聯絡我要承租本案鐵皮廠房的是被告，承租事
10 宜也是被告和我討論，柯孟和沒有說什麼話，簽約當時被告
11 拿2個月的押金及1個月的房租給我。我們簽訂的房屋租賃契
12 約約定由被告當承租人，柯孟和當連帶保證人，承租期限1
13 年，簽約當時我當面核對被告及柯孟和的證件，房屋租賃契
14 約書內容是由我代寫，契約內容經被告及柯孟和查看無誤
15 後，才由他們各自在承租人鄭志和及連帶保證人柯孟和的欄
16 位下方自己蓋章。當日簽約完我將本案鐵皮廠房小門的鑰匙
17 及大門的遙控器都交給被告全權處理。偵卷第69至72頁的房
18 屋租賃契約書是我和被告、柯孟和當時簽立的租約，本票也
19 是被告開給我的，因為被告欠房租，我之後找到被告才叫他
20 簽的，但後來被告又繼續欠我房租。簽約後我有看到被告來
21 本案鐵皮廠房1次，但我沒有特別去巡視本案鐵皮廠房的狀
22 況。剛開始被告都有按月繳房租給我，一直到106年11月被
23 告開始避不見面也不繳房租，我打電話給被告，他沒有接，
24 我去他家找也都找不到人，甚至我報警，也找不到人，我都
25 是跟被告催繳租金，沒有跟柯孟和聯絡。我本來不清楚被告
26 在本案鐵皮廠房內堆放何物，但因為他遲不繳租且避不見
27 面，所以我才到本案鐵皮廠房找被告，並從窗戶看到他在本
28 案鐵皮廠房內堆放許多白色袋子，我不知道白色袋子裡面是
29 放何物，當時我看到的東西就是像偵卷第73至77頁照片所
30 示的太空包。我於106年11月至107年2月間不斷催促被告，並
31 告知他如不繳房租，就要他搬離本案鐵皮廠房，我和被告於

01 107年2月13日至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房租及搬遷事
02 宜，被告承諾給付積欠我的房租8萬元及於107年4月9日之前
03 搬離本案鐵皮廠房。但被告到107年4月9日仍未將本案鐵皮
04 廠房內的白色大袋子搬離，我繼續催促被告儘速搬離，他一
05 直避不見面，直到109年間被告才告訴我他委託林振來幫他
06 搬運本案鐵皮廠房裡的白色大袋子，因為林振有幫我另1個
07 朋友蓋房子，所以我認識林振，而且被告曾經帶林振來跟我
08 說，林振會把本案鐵皮廠房裡面的東西載走。我後來也曾看
09 到林振來本案鐵皮廠房把那些東西載走，最後1趟我看到有
10 人開了大臺卡車來載走本案鐵皮廠房內的東西，當時林振也
11 在場，林振花很長的時間陸續搬完，才將本案鐵皮廠房清空
12 歸還給我等語(見偵卷第35至37、39至42、164、165、167
13 頁，本院卷第151至157頁)。復有證人林淑玲與被告簽署租
14 賃本案鐵皮廠房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簽發之本票、證人
15 林淑玲與被告至彰化縣和美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調解書
16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9至72、85頁)。證人林淑玲與被告係因
17 租賃本案鐵皮廠房一事而為接觸，彼此間並無任何仇恨怨
18 隙，渠證述亦無明顯不合常理之處。被告復坦認確有出面與
19 證人林淑玲簽訂本案鐵皮廠房之房屋租賃契約，證人林淑玲
20 有交付本案鐵皮廠房之鑰匙及遙控器與其，其並有交付租金
21 及簽發上開本票給證人林淑玲，證人林淑玲要求其搬遷時，
22 由其找證人林振清理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一般事業廢
23 棄物等情。則證人林淑玲上開就渠親身經歷與被告簽訂本案
24 鐵皮廠房之房屋租賃契約的過程、被告遭渠催繳租金之應
25 對、渠前往本案鐵皮廠房查看發現本案鐵皮廠房被堆置本案
26 一般事業廢棄物，乃要求被告清理之，被告遂找證人林振前
27 來清理等證詞，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28 2. 證人柯金城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認識柯孟和，與他是
29 鄰居，住在同1條巷子內，我因為柯孟和介紹而認識被告，
30 我與被告或柯孟和都沒有仇恨或不愉快的地方。我的工作
31 是貨運司機，自己承攬貨運，算是靠行的，車子是我自己購

01 買。我曾經於106年間，載物品到本案鐵皮廠房放。當時柯
02 孟和帶我去被告家，柯孟和說他跟被告剛開始做1種新的工
03 作，是做資源回收，要將貨載回來本案鐵皮廠房這邊放，柯
04 孟和說他們有申請公司，請1個叫「阿原」(音譯，下同)的
05 人來當負責人，我不知道「阿原」叫什麼名字，柯孟和跟被
06 告他們2個人是合夥。我只負責運輸，主要都是柯孟和跟我
07 聯絡，柯孟和叫我去業主那邊載太空包，被告不曾叫我去業
08 主那邊載貨，柯孟和請我載東西，除了載去本案鐵皮廠房之
09 外，沒有載去其他地方放過。柯孟和有找1個中年男子帶我
10 去業主那邊載太空包回來本案鐵皮廠房放，最前面那個中年
11 男子有跟我一起去，有搭乘我的車，也曾自己開車，就是引
12 導我去哪裡載，後面他就直接打電話給我，叫我去哪裡載太
13 空包，柯孟和不曾跟車。因為時間已久，我忘記去哪裡載太
14 空包，也忘記去載的地點是在彰化縣內，還是超出彰化縣，
15 但我去載的地點不只1處。我載的太空包如偵卷第73頁以下
16 照片，我當初載的東西大約就是照片上這種東西，但我是載
17 到本案鐵皮廠房，不是照片上的地點。我去業主那邊載物品
18 的代價，如果上開中年男子有跟我去，就是他拿去，我只負
19 責拿運費。但有時候沒有人跟我車，業主會把處理費託我帶
20 回來，叫我順便把錢拿回來給被告、柯孟和他們，業主託我
21 帶回的錢，我記得我有接手收過最多的1次約3、4萬元左
22 右。我拿錢回來，有時候會交給柯孟和，有時候會交給被
23 告，交給被告好像1、2次，交給柯孟和比較多次。因為當初
24 柯孟和私底下跟我說，被告跟柯孟和的姑姑借錢，好像沒有
25 還，要我把錢給他，叫我不要把錢交給被告，當成是償還給
26 柯孟和。上開照片中的太空包，我載到本案鐵皮廠房的時候，
27 被告也曾經在本案鐵皮廠房那邊，我就將錢交給被告。
28 我載太空包回來本案鐵皮廠房放的時候，本案鐵皮廠房的門
29 都是關起來的，我沒有鑰匙可以開本案鐵皮廠房的門，我要
30 聯絡被告或柯孟和來開門，我有聯絡過被告來幫我開門，被
31 告來幫我開門，我就在本案鐵皮廠房把業主託我帶回來的錢

01 交給被告。我拿錢給被告時，被告都沒有問我為什麼要給他
02 錢，他就直接收下。我載太空包回本案鐵皮廠房放的事情，
03 如果找不到柯孟和，我就是找被告來處理。我收運費的部分，
04 就是我跟被告、柯孟和互相講1個比較融合的價錢，因為被告、
05 柯孟和2個人合夥的，價錢也不能太高。我是當次要出車之前才講
06 那次要付的運費，我就是跟被告、柯孟和講一講我這1趟多少錢，
07 然後載貨運到本案鐵皮廠房，當次就結清我的運費，有時候是從
08 業主託我帶回來的處理費裡面付我的報酬。業主用1公斤2元來算
09 處理費總額，其中1.5元給柯孟和、被告他們，我拿0.5元。我1車
10 可以載14包太空包，我載都是1臺車載滿，我不清楚1包太空包的
11 重量多少，我1趟的運費差不多2、3萬元，要看載多重，有大小包
12 的問題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134至150頁)。而證人柯金城所述本案
13 渠與被告、柯孟和間之互動、接觸過程，甚為詳盡，若非親身
14 經歷，實難憑空杜撰。被告及其辯護人亦稱被告確實曾經至
15 本案鐵皮廠房幫證人柯金城開門，及收取證人柯金城轉交之
16 金錢等情(見本院卷第150、237頁)，則證人柯金城上開證
17 述，應可採信。
18

- 19 3. 綜合上開各情，堪認被告乃係本案鐵皮廠房之實際承租及使用
20 人，其並提供本案鐵皮廠房與證人柯金城堆置本案一般事業
21 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嗣因證人林淑玲要求清空並歸還本案
22 鐵皮廠房，被告乃委由證人林振清理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
23 共計約35公噸。而觀諸卷附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之現場照
24 片(見偵卷第73頁)，其上明顯可見遭證人林振自行或由證人
25 林振委請之司機駕車從本案鐵皮廠房載運到本案新興路房屋
26 旁空地棄置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含有破碎的塑膠物品，
27 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目擊後當可輕易辨識該等物品為廢
28 棄物。被告既為具有高職畢業智識之成年人(見本院卷第238
29 頁)，且曾至本案鐵皮廠房開門，讓證人柯金城駕車進入本
30 案鐵皮廠房堆置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被告復自承有看到本
31 案鐵皮廠房堆放的物品為透明的塑膠碎片(見偵卷第188

01 頁)。證人林振並證述被告曾告知渠如果找合法環保公司清
02 除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內之物品費用很貴等情(見本院卷第1
03 07頁)。則被告顯然知悉其提供本案鐵皮廠房讓證人柯金城
04 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物品為廢棄物。而被告既未獲主管機
05 關許可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且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許可文件，其猶提供本案鐵皮廠房供證人柯金城堆置本案一
07 般事業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並委由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08 處理許可文件之證人林振清理該等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將
09 之棄置在本案新興路房屋旁之空地，被告具違反廢棄物清理
10 法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應堪認定，被告上開所辯，洵屬
11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證人柯金城雖證述被告係與柯孟和
12 合夥，惟渠亦證稱被告不曾指示渠前往業主所在地點，載運
13 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依現有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涉
14 有此部分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併此敘明。

1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
19 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
20 象，該款所規範者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
21 物之行為，而非側重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且不
22 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以自己所有之土
23 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
24 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
25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向不知
26 情之證人林淑玲承租本案鐵皮廠房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27 提供本案鐵皮廠房供證人柯金城陸續駕車將本案一般事業廢
28 棄物共計約35公噸載運至本案鐵皮廠房堆置。故被告所為，
29 要屬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之未經主管機關許
30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

31 (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01 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
02 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處1年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廢棄物清
04 理法第46條第4款定有明文。而此款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
05 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
06 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
07 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
09 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而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
11 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12 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
13 施標準第2條第3款就廢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
14 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
15 「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
16 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
17 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證人林振均未依
18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19 可文件，被告委託證人林振清理堆置在本案鐵皮廠房之本案
20 一般事業廢棄物共計約35公噸，證人林振乃陸續自行駕車及
21 由渠僱用不知情之司機駕車，將上開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共
22 計約35公噸載運至本案新興路房屋旁空地棄置，自己該當廢
23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清除」、「處理」廢棄物之
24 構成要件。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
26 地堆置廢棄物罪、同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7 (四)被告與證人林振就上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間，有犯意聯絡及
28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被告於106年4月10日向證人林淑玲承租本案鐵皮廠房後起，
30 迄至110年10月18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所為非法提供
31 土地堆置廢棄物罪、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皆是在密切接近之

01 時間、地點反覆實行，且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所為，各應論以
02 集合犯之一罪。

03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04 條規定，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
05 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斷。起訴意旨固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廢棄物
06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名，惟此部分業經
07 略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且與本案起訴被告所犯非法提供土
08 地堆置廢棄物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本院
09 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法條(見
10 本院卷第22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應併予審理。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提供本案鐵皮廠房
12 供他人堆置本案一般事業廢棄物，並與證人林振非法清理本
13 案一般事業廢棄物，破壞環境，有害土地利用，漠視環境保
14 護之重要性，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所生損害、犯罪後之態度，暨衡酌被告之素行、
16 其自述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之前從事電視購物行銷，每月
17 收入不一定，大概5、6萬元，家中成員尚有配偶、3個小
18 孩、3個姪子(被告之兄嫂已經過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

20 (八)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及追
21 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3 被告否認犯行，復未查扣相關帳冊資料，則認定被告實際獲
24 取之犯罪所得顯有困難，而得以估算認定之。經查證人柯金
25 城業已證稱渠受柯孟和指示前往業主所在地點載運廢棄物至
26 被告所承租之本案鐵皮廠房堆置，業主託渠轉交之費用以每
27 公斤2元計算總額，渠獲得其中0.5元作為運費，剩餘1.5元
28 則由柯孟和、被告取得，渠曾經將業主託渠轉交之費用直接
29 交給被告1、2次，業主託渠轉交之費用，渠有接手最多的1
30 次約3、4萬元左右等節。則以最有利被告之方法估算，爰認
31 證人柯金城曾將業主託渠轉交之費用3萬元直接交給被告，

01 其中4分之1即7500元為證人柯金城之運費，剩餘2萬2500元
02 即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並無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得不宣告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10 法官 王祥豪

11 法官 林慧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楊雅芳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2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3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3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